*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0年5月29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按此，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爲2020年6月10日，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6月11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2020年6月10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掛牌的最後一天）後，儘管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約束。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